

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HJFFJSZ2025070006001

招标人：扬州市邗江区邗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8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已由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以扬邗数据综审【2025】9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邗江区邗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扬州市邗江区邗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方巷镇、槐泗镇，涉及湖滨村、河东村、沿湖村、合玉村、兴湾村、庙头村、先进村、三里桥村、许巷村、林桥村共 10 个行政村，217 个自然村落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3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完成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及设计后续服务；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

4) 负责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三通一平(如工程需要)等相关事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③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 投标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13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如为设计业绩，135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如为监理业绩，135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费用金额。

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

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应提供由业主方盖章的履约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2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详细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邗江区邗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 371 号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

邮编：225012

邮编：225012

联系人：陈部长

联系人：刘书玲

电话：0514-80337357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

传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10491687@qq.com

10. 备注：

10.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异议

受理的联系方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4-87880356；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0514-87953526。

10.2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邗江区邗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商城国际大厦 19 楼 联系人：刘书玲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件：310491687@qq.com
1.1.4	项目名称	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付至设计费的 30%，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审图合格后施工图完成付至设计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不计息） 施工费用：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15%，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15%，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35%，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35%，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45%，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45%，总体工程量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施工费用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质保书约定支付。 注：本工程每次付款前均需出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暂定），节点工期：详见合同条款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现场场地、地下管线、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11	偏 离	☒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8月6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8月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最高限价：23000万元。其中：勘察费50万元，设计费为470万元，建设工程费为22480万元。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设计文件 4、资格审查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注册资格时提供）； ☒ 投标保证金免缴证明（如有）； ☒ 委托代理人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及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安全承诺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申请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4 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内容 1、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2、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如有）、工程缺陷的补充、现场条件不足等引起的变更等的调整将不予结算； 二、投标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2、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报价组成包含勘察费、设计费、建设工程费，各项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及税金等，且注明设计、施工及设备各自的税率）。 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4、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设计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6、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7、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8、勘察费、设计费、建设工程费分别报价。 9、临时场地占用补偿、环境保护措施费、周边建筑构筑物保全费用（如有）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0、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沉降等一切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1、最高投标限价已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2、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13、投标单位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认为需要补充、深化、完善时，可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4、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邻里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任和费用。 15、按江苏省、扬州市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6、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包含青苗补偿费）。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 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5.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 7.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8.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9.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10.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11. 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 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 13.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14. 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 15. 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16. 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17.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包干。 3、本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调整、变更、签证按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 4、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五、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 A 值为 11%、B 值为 100%。当定额核定价$\geq$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times$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pm$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times$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pm$工程变更结算。关于定额核定价法说明详见合同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信用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57401040099997 其他要求: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2882690 , 0514-8288281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4 办公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无论任何理由，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二）电子保函方式 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三）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1)投标单位如以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开标厅，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接收。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2) 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3) 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 78 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4)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 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 （6）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备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要求采用暗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其他编制要求	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5 年 9 月 1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逾期不予接收。 备注说明：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按规定确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
6.3.1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5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5 名且≥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0514-87953526
10.1	补充说明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异议受理单位：扬州市邗江区邗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 371 号； 通讯地址：0514-80337357 2）投诉受理单位：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14-87953526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如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8、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9、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0、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1、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3. 备注：评标阶段，专家打分需要针对所有评分因素，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优缺点分析，否则视为专家没有履行评标义务。 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1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40%计取，招标代理费高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2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和说明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5.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 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 ”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0.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1.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10.3	定标方案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4、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5、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定标因素 （1）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程度。 （2）企业实力 ①近三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真实有效的相关报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②过往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10 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3）企业荣誉 ①2022 年 1 月 1 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等；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或“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秀企业”等表彰；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4）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注：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出答辩题目，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作答。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5）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注：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 （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契合程度高的优先；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好的优先； ③企业获奖级别高、数量多的优先； ④企业获得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好且多的优先； ⑤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7、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

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

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 3.1 条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3.2 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3.3.7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

			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3	技术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2、评审顺序：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评审。
2.3.5	入围定标评审阶段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 如有效投标人>5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5 名且≥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对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含第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文件评审

1	设计文件 (30分)	1.设计总说明（6分）	1.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 2. 设计内容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和各类规范标准。 3. 对照和美乡村创建要求，规划设计科学、合理，符合规划要求。
		2.设计文件（11分）	1. 总体布局，结构清晰、布局合理、表达清晰。 2. 节点设计，展现地域特色，带动乡村发展。 3. 设计理念新颖、目标定位准确，设计内容具体。
		3.设计深度（5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5、经济分析（5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

分值构成 (总分 7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60</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60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 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8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项目管理组 织方案 (6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4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5	工程业绩（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13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为设计业绩可不提供，提供审图合格证即可）；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审图合格证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	--	--

备注：评标阶段，专家打分需要针对所有评分因素，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优缺点分析，否则视为专家没有履行评标义务。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如有）：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应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

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实际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35%；

2、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45%；

3、2026 年 9 月 25 日前总体工程量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如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延迟，本节点顺延，延迟日期不超过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六、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5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1.51.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1.5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5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设计规范、规程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厅关于2013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所签发的文件需要发包人盖章后生效，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变更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跟踪审计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有跟踪审计单位的项目，现场签证需通知跟踪审计进行现场测量并签字。若无通知跟踪审计现场测量的，结算时该相关签证不予结算，由此产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按图施工、投资、变更签证进行跟踪管控；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合同履行。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2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中标人进场前，发包人对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进行面试，面试通过的人员方可进场管理。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上述人员人脸采集须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见证下录入，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考勤，由监理负责每月导出考勤报表并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承包人未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和实行考勤制度，视为缺勤。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3.3.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
注册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o

设计人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 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 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 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

3.3.2 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 同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设计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 扣除。对

于项目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3.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 /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4 设计人人员

3.4.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4.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3.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设计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实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施工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实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市区渣土运输公司目录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	联系方式
1	金海	段军韬	15252764266
2	汇诚	朱道礼	13585233366

3	事顺	刘兴传	15052503833
4	勤天	孙正兴	13852703188
5	盛业	杨肖	17312935666
6	徽建	李富琳	13160326111
7	华鑫	吴同雪	15195559533
8	鑫瑞	徐为齐	13222311234
9	建扬	王华梁	13276576999
10	顺平	罗毅	13056387817
11	立根	王宝祥	13218978506
12	和丰	王化具	13813190630
13	骏涛	刘伟	13645278555
14	苏武	冯亚军	18112121212
15	启铭	王化徐	18652765555
16	捷运	罗世华	13852711929
17	汇众	张贵林	13773488556
18	康平	陈寿平	13218995888
19	绿建	王化宽	13276579222
20	耀旺	王启旺	13032568899
21	安洁	熊必林	13805275502
22	晨建	王全	15161865111
23	耀润	王耀邦	17306269978
24	方众	陈杰	15380368833
25	扬桩	王化霞	18021725555
26	凯邦	王化波	15366408888
27	伟奥	刘义刚	13092052222
28	安扬	穆兵	13235265777
29	旺森	胡林成	15396769222
30	建安	孙峻	13912128789
31	万顺	孙万强	13952711111
32	盛安	张余全	13773378089
33	昌隆	杜东波	13952716555
34	盛世	路章峰	17176552222
35	远方和盛	张玉君	15195578777

36	亮城	花中亮	13852198988
----	----	-----	-------------

4、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3 份，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前 7 日提交；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进度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3 份，施工前 7 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 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7 日内提交。

4.5 误期赔偿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2）因征地、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引起的。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5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无需提供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无需提供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图缴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相应协调工作。

6、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按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工程移交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

7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进场条件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进出土方、清表、清杂、场平、道路硬化等费用；2) 发包人配合协调提供水源和电源，承包人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 and 自来水公司；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承包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费用含在报价中；3) 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加工区等的安全、保卫、照明、封闭施工等责任和费用；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办公区域、生活区及材料加工区等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寻找，费用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及红线范围外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5) 投标前承包人应详细踏勘施工现场，并应充分了解分析施工现场及周边可能会影响施工的一切状况，自行考虑并负责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道路、检测机械进场道路、交通组织运输，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将其拆除清运至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承包人要自行考虑各种检测的配合工作，为检测提供条件，使检测能够开展工作，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7) 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由承包人自行成立矛盾协调小组进行处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只提供适当的协助，因地方矛盾引起的工期延误，按规定执行，但要履行相关手续；8)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9)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10)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严禁深埋处理，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11)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排清施工现场及红线范围外的积水，不得影响施工，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配合费用；14) 承包人无条件的配合发包人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相关开工手续；1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

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16) 项目如需基坑降排水及基坑支护，高支模、砌筑挡土墙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时考虑；17) 承包单位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根据相关现行规范等文件要求，对施工方案进行报批或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18) 开挖施工时对于周边环境复杂，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土方开挖、支护及降水工程，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障施工过程中建（构）筑物安全，避免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等，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协议书中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在施工开工前 7 日需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3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监理书面通知执行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临时占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三间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③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④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⑤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⑥承包人施工时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因设计图纸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人办资源计划一览表 3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人办资源计划一览表 3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 3 份

8、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6 份，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双方另行商定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0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6 份，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2) 其它义务和工作：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日、周、月、年）

所有工程试验及运行考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另行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1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2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5 份，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5 份，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13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发包人要求新增的工程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1) 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造价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建材信息价，若指导价中没有部分按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执行。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中标让利幅度=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人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100\%$ 。

(4)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 (1)、(2)、(3) 条执行。

(5) 其他价格方式：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费用不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 最终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7) 投标单位为降低自身风险，在投标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包含但不限于基础、管沟等加固、加宽处理，便道等，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的，则结算时扣除。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2) 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3) 除人工工资、规费、税金外的政策性调整等；4) 设计原因造成的（包含但不限于与招标文件、设计要求不一致；无法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等）缺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清单漏项、缺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让利系数范围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增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未出现过，则该项目的造价由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建材信息价，若建材信息价中没有部分按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执行；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中标让利幅度=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人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100\%$ 。

3) 其他价格方式：/

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价格上涨或者下降，调整方法如下：

材料价格波动按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执行。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者正常施工工期内，定额人工单价调整按施工期扬州市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中工资单价与投标报价时扬州市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工资单价之间的差额，计取相应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不让利；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部分工程定额人工单价不调整。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4、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设计费用：合同签定后付至设计费用的30%，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审图合格后施工图完成付至设计费用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不计息）

施工费用：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15%，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15%，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35%，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35%，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45%，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45%，总体工程量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施工费用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质保书约定支付。

注：本工程每次付款前均需出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农民工工资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工程进度款中(不单独拆分支付)，承包人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审定价的 3%，以工程款的形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时间 24 个月。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通用条款执行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14.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招标谁的相关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其中：

2)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按审计主管部门的增补资料要求执行。

3)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4)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5) 结算方式：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站扬建价〔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A值为11%、B值为100%。

相关执行标准及系数约定如下：

定额计算价			
计价依据 (专业定额)	按现行的江苏省定额标准执行	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相关标准执行
定额工期	/	材料基准期	2025年第7期 扬州造价信息
人工单价执行期 (装饰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按照现行的工资标准执行	总价措施项目 费名称和费率	详定额核定价法说明
定额核定价			
社会平均下浮率A	11%	价值期望系数 B	100%

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B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B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工程变更结算。

关于定额核定价法说明：

- 1、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投标基准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7期）建材信息价；混凝土运输价格按25元/m3(含税)计取；
- 2、苗木价格执行投标基准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3月份园林苗木建材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依次执行投标基准期南通、南京市的信息价；
- 3、材料、设备、苗木价格上述约定中没有的，需要履行核价手续（核定的价格仅作为定额核定价使用，不作为已签约合同中固定总价调整的依据）；
- 4、关于总价措施项目的约定：赶工措施费、优质工程费、智慧工地不计，文明施工费仅计基本费与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其余按规定计取(有区间范围的按平均值计取)；
- 5、关于土方及垃圾运距的约定：无论实际运距多少，本村内转运按1KM计算，村外运距按5KM计算；
- 6、涉及模板工程的，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接触面计算。
- 7、生态河道如采用水利标准设计，按水利计价标准执行。
- 8、定额核定价以审图合格的或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15、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
时间：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
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
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
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6、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
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材料设备

20.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设置一间有锁的样品室，承包人在采购材料、
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包括但不限于钢材、砼、电缆、石材等），样品应在订购制
造此样品材料的30日历天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
许使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0.2质量要求：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
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
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②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
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不予顺延。

20.3检验费用的约定：

20.3.1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
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③基坑监测费用、建筑物沉降观测
费用。

20.3.2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但发
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
组织施工。

21.2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效果和质量要求，发包人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
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的返工，直到符合要求的施工效果，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4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3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
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
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
工现场管理是奖惩规定。

21.6 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
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8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
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
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材料设备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
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及任何对工
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
结算。

21.10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供完整的通过验收
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
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
算。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13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1.14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15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5000元/次的罚款，同时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21.17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现场遗留的所有垃圾于7日内清理完毕，否则扣除50%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处罚。同时不能免除承包人相关垃圾清理的责任。

21.18 本项目两侧如有包含但不限于住宅出入口等，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临时交通措施，确保沿线居民能够正常通行及出行安全，费用在投标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

21.19 本项目中可能存在包含但不限于部分乡道，垃圾、水电气等管线、涵管、电柜、地下不明障碍物、附着物清理、路灯等；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考虑拆除或保护，考虑占道施工手续办理，费用在投标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

21.20 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占道施工手续办理，费用在投标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

21.21 因地质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偏差引起的图纸变更，承包人应予执行。前述事项导致费用增加，发包人承担；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从总合同价款中扣除。

21.22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3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以防对周围建筑及构筑物等造成影响。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费用在投标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

21.24 投标单位配合综合管线等单位的工作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引起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应履行相关手续报发包人审批。

21.25 拟建项目与周边道路、桥梁、挡土墙等周边地块的衔接；拟建项目大门出入口开口，各种拆除费用、垃圾外运，场地硬化、修补市政措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

21.26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合理组织施工，不得因施工影响周边地块排水，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方案解决周边排水问题，费用在投标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

21.27 施工过程中具体采用何种排水、降水方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且因降排水未降排干净，影响施工质量，承包人需要采取措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21.28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将竣工验收资料，签证、变更资料送至发包人。

21.29施工现场内外包含但不限于加工、储运、吊装、运输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30 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如果引起工期顺延及费用调整，承包人应履行相关手续报发包人审批。

21.31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32 包含但不限于水利、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并自行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前述事项导致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从总合同价款中扣除。

21.33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内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实际实施时遇到地方矛盾等一切未知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费用不调整，工程量减少费用从总合同扣除。

21.34 市政、水电等与外部管网接入费用，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21.35承包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施工等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若在施工等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承包单位负责，且承包单位须妥善处理不得因此影响发包单位的正常工作，若因承包单位处理不当对发包单位造成影响的，发包单位有权追究其责任。

21.36 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占道施工手续办理，供电公司现场施工配合工作及送电前电缆看护工作，苗木保护移栽等，费用在投标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

21.37遇有高支模、深基坑等需要专家论证的项目，承包人方案自行考虑，专家论证费由承包人负责。

21.38 绿化所用苗木须是全冠精品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养护期二年，二级养护，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9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设备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21.40 承包人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设备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41 供电工程需要通过电力部门专项验收。

21.42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现场施工需求，进行垃圾及附着物一次清理，后期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垃圾及附着物，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费用按实结算。

21.4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包含清苗补偿费）。

21.4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按工程质量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相应责任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垂直运输设施为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向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员工、其他关联人员和他们的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提供或承诺提供:

(1) 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提货券、打折卡、股权、期权等财物;

(2) 违规宴请、旅游、娱乐、家政、打高尔夫球、健身、交通、医疗、通讯、国内/外考察等高消费活动或有价服务;

(3) 住房、装修、车辆使用等财产性利益;

(4) 红白喜事馈赠、生日及其他节日馈赠、低于公允价值的买卖/服务、活动抽奖、佣金、咨询费担保贷款、性贿赂等可能影响商业决策的其他利益、好处、便利等。

(七) 乙方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可永久取消同己方的商业合作机会;相关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 视情节轻重, 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 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至 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 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 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 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扬州市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二、项目背景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重申“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和美乡村建设，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又一引领性新任务和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江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每次重要讲话都饱含着对江苏“三农”工作的殷切期望。2023年7月，总书记视察江苏期间，要求“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江苏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持续用力。总书记的要求既一以贯之、又与时俱进。作为“好地方”扬州的重要组成板块，邗江区始终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有关要求，强化一体规划，倾斜资源要素，下沉管理服务，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办好民生事业，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邗江样板”。

围绕“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宜居宜业”，以创新建管、组团发展、经营、治理四项机制为突破点，以党建引领试点区域发展，整合区域资源，实行建设和管理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推进，以“四个一”落实试点内容，具体包括通过创新建管机制，夯实乡村基础，促进乡村共靓；实施组团发展机制，突出“十村联动”，促进全民共富；完善优化运营机制，强化智慧赋能，促进产业共兴；探索构建现代化治理机制，深化多元融合，促进全域共治。强化规划引领、挖潜资源禀赋、统筹保障要素，探索开展重点工作，努力形成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邗江经验”。

三、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北郊，地处邵伯湖与京杭运河交汇水域，邗江区槐泗镇林桥村、许巷村，方巷镇沿湖村、合玉村、兴湾村、庙头村、先进村、三里桥村，公道镇河东村、湖滨村。

四、设计范围

实施范围为扬州市邗江区试点区域包括公道、方巷和槐泗三镇的湖滨村、河东村、沿湖村、合玉村、兴湾村、庙头村、先进村、三里桥村、许巷村、林桥村等共计3个镇10个行政村217个自然村，总面积107.24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

五、项目建设内容

围绕1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水环境整治、农村道路（桥梁）新建及改造、建筑风貌整治提升、村庄亮化提升、景观节点设计、景观绿化改造提升、智慧乡村治理等。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1、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焕新行动，在10个村范围内开展约10个特色庄台环境提升，改造标准化小菜园约1000户和生态鸡舍约600户，打造和美村庄；

2、提升主路沿线文化地标建设，许巷村约2处新增特色指引标识、智能指引系统、采摘园环境整治；

3、优化升级环卫体系，在10个村范围内增设约100个分类垃圾亭、约6辆新型转运车、约60辆智能保洁车，完成湖滨村现代化垃圾处理站建设1处和三里桥村中转站智慧化升级约1处；

4、构建高质量基础服务设施体系，结合民生服务需求，在10个村范围内科学布局和建设提升约12处公共厕所（含新建与改建升级）、停车场约4处；

5、沿湖村开展约2公里“飞线下地”整治；

6、湖滨村建设智慧路灯系统，地灯约40个，中华灯约2盏，路灯约200盏，宣传栏约50块；

7、“村村共联”基础设施提质，在10个村范围内完成通组道路（扩宽及白改黑）提升约10公里，大中修道路约10公里，对6个村内的约10座危桥和旧桥进行改造；

8、完成10个村范围内村主干道绿化美化提升约30公里；

9、针对公共服务道路建设，对湖滨村联通特色产业的路网铺设约600m²沥青路场地，对林桥村公益采摘体验站道路进行约620米改造，对许巷村、林桥村、湖滨村新建公共生产环路约8公里；

10、完成“江河交汇·水美邗江”水系生态修复项目，提升生态河道约12.2公里、幸福河湖约7处、堤岸硬化工程约5处，水渠修复约3600米；

11、河东村智慧化农产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12、在10个村范围内完成约20公里生态廊道提升及约8个驿站建设；

13、对衔接庄台的公共区域部分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美化打造，吸引优质民宿项目落地。完成10个村范围内约10处约3500平方米公共生活空间改造提升，完成约10个树屋建设；

14、在试点区域的住宿集群内配套建设露营地约1处，集成帐篷营地、自然课堂等功能，

15、串联环线景点与民宿集群，构建“快达慢游”交通服务体系，采购约10辆接驳车；

16、水上生态环线建设，对四个村（沿湖、庙头、兴湾、合玉）内乔港、中港、龙湾湖河道微环境提升河岸两边约13公里（含文化节点、配套设施、亲水平台及码头等）；

17、沿湖村改造升级乡村旅游创新实践平台1处，集成智慧导览、文创展示、研学培训等功能，打造乡村综合服务枢纽；

18、优化渔村渔文化体验区及配套设施约1处（国际垂钓基地改造提升，道路白改黑、增加监控）；

19、“渔文化”资源发掘，沿湖村建设农文旅融合研学基地、展示渔具制作、渔歌号子等传统技艺，创建渔耕伴读田间学校1处（约500平方米）；

20、林桥村整合“黄珏老鹅”“渔家三宝”“裔家牛肉”等非遗农产品，打造非遗农副产品销售共富平台约1处；

21、沿湖村提升改造渔文化非遗传承技艺工坊约100平方米；

22、智慧化育秧工厂及稻米加工，河东村提升现代化农事服务，建设育秧工厂及智能育秧生产线约1条，延长稻米产业链，建设稻米加工生产线约2条，包装车间建设约1处；

23、种植基地环境配套提升，将“扬州炒饭”和“扬州大米”有效衔接，在三个村（河东村、许巷村、兴湾村）打造“炒饭”专用米智慧化种植基地约3200亩，推广约300亩新型稻作共养模式，进行约300亩新型稻作基地配套设施提升；种植基地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约1处；

24、“六子登科”丰收满园项目建设，利用林桥村现有粮库发展村内“点螺、梨膏、果干等”特色农副产品，构建农产品加工、体验、销售场景约1处；配套建设连栋大棚约1处。许巷村充实“米袋子”，提档升级大米加工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及周边环境提升约1处；进一步改善提升“菜篮子”基地环境，建设生态小屋约20座；

25、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建设约3000平方米冷链仓储及配套设施；

26、“乐享三农”共富兴农项目，在10个村范围内打造约120亩“品味方巷乐享三里农场”，配套改造农产品销售体验店约200平方米，盘活集体经营性资产，对老旧厂房提升改造；

27、“幸福邻里”便民服务提升项目，为村民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改造邻里中心及综合性生活服务场所4处，依托“鱼米之乡”特色，提升改造农产品销售店约1处；

28、“共治共享”数字乡村示范项目，10个村范围内打造约2处区域性大数据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控约120个；

29、“三位一体”农业综合服务项目，10个村范围内打造农事指导服务站点约10处，农事服务中心约2处，围绕粮食生产实际需求，新建智慧农情监测站点约50个，建立健全农资采购配送网络，建设供销农资销售站点约4处。

六、设计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符合国家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建设的要求；

2、其他各设计专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七、设计原则

在设计过程中应当遵循的一系列基本准则，这些原则旨在确保设计的合理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创新性。

1、功能性原则

设计应明确其目标，确保设计成果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和期望。设计应注重实用性，确保设计成果在实际应用中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设计应简洁明了，易于用户理解 and 操作，降低使用难度和复杂度。

2、安全性原则

设计应确保结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倒塌、断裂等安全问题。选择符合安全标准的材料，确保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人体或环境造成危害。设计应考虑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避免误操作或不当使用导致的安全事故。

3、经济性原则

设计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设计应追求效益最大化，确保设计成果能够在经济上获得合理的回报。设计应考虑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4、美观性原则

设计应注重审美性，确保设计成果在视觉上具有吸引力和美感。设计应考虑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确保设计成果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相融合。设计可以体现个性化特点，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喜好进行定制设计。

5、创新性原则

设计应具有新颖性，避免抄袭或模仿他人的设计成果。设计应发挥创造性思维，探索新的设计思路和方法，推动设计的创新和发展。设计应具有前瞻性，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和需求，确保设计成果在未来仍然具有竞争力。

6、综合性原则

设计应注重系统性，将各个部分、各个要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设计应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包括功能、安全、经济、美观和创新等方面，确保设计成果具有综合性的优势。设计应不断进行优化和改进，提高设计成果的质量和效率。

八、成果要求

本次扬州市邗江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依托上位规划、项目建议书开展设计，包括景观、建筑、市政排水污水照明、道路交通、桥梁、水利专业、数字化管理等。

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1、内容要求

完整性：设计应包括所有必要的图纸和文件，如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确保设计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准确性：设计中的尺寸、标注、比例等必须准确无误，以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误差和纠纷。

清晰性：设计图纸应清晰易读，线条流畅，文字说明简明扼要，方便施工人员理解和使用。

2、专业要求

设计深度：设计应达到一定的设计深度，能够满足施工、安装、调试等各阶段的需求。

协调性：各专业设计之间应相互协调，避免冲突和矛盾，确保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创新性：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设计可以体现一定的创新性，提高项目的整体品质和效益。

3、中标后成果要求提交方案设计文本6本、各专业施工图蓝图6套、所有设计资料电子文件1份。设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如方案评审、图纸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以确保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九、工程勘察设计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1、10个村范围内建筑节点、景观节点、庄台环境提升等地形图测绘比例尺为1:500，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10个村范围内新建建筑节点地质勘察，需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书；

3、10个村范围内建筑改造相关节点的结构鉴定，需提供结构鉴定报告书；

4、10个村范围内河道测绘，需提供河底断面图、宽度图、淤泥深度，水位高度及水面宽度等；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文件）

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资格审查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6、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
- 9、投标安全承诺书
-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12、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书（无在建工程）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勘察费				
1.1	地质勘察、测绘				
1.2					
2	设计费				
2.1	工程设计费				
2.2					
3	建设工程费				
3.1	建设工程费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